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婭琳
電話：7995678#3031
電子信箱：aj067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含進修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93660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宣海報及轉介單各1份(隨文引入)(36491137_10936607900A0C_ATTCH6.pdf、36491137_10936607900A0C_ATTCH7.odt)

主旨：為申請本市「109年度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「109年度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」，目前已輔導本市多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或中離生，透過個別諮商、團體輔導及生涯探索課程，開展受輔學員多元智能、性向及興趣，進而找到適合之進路。

二、本計畫申請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國中畢業後滿15歲至18歲未升學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、國中九年級學生畢業前需提早介入轉銜扶助者。

(二)輔導措施：輔導會談、生涯探索課程，另可評估安排學員至職場進行工作探索體驗，並補助其工作體驗津貼。惟工作體驗非以提供勞務為目的，著重於未升學未就業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0827
10970571100

青少年生涯探索及職能學習狀況。透過短期體驗機會，提供其快速瞭解各行各業工作，發掘自我特質及工作興趣。

(三)受理單位：本案專任輔導員廖乙融小姐、洪筠涵小姐(電話：07-8036006、0903-198028)。

三、旨揭計畫109年第二期課程將於109年9月1日(星期二)開課，倘評估有轉介服務需求個案，可速洽本案輔導員。

四、檢附本市109年雙青方案文宣海報及轉介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)、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(瑞平分校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、明陽中學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8/27 16:16:49